

## 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廖玉慈  
電子郵件：ytliaw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

### 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3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### 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及選課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暑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及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#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學年度暑修分上、下兩期，上課期間如下：

上期：110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(排課五週)

下期：110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(排課五週)

二、11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，暑假全校休假一週。

三、暑期選課為網路作業，分兩階段進行，學生需自行上網申辦，預選截止日後，各課程選課人數符合開課標準者，保留至加退選學生選課，如預選、加退選兩階段選課未符合開班標準，該課程停開，特請學生留意配合。

四、各階段選課及繳費期限如下：

暑修	預選	加退選	學分費查詢及繳費日期
上期	5 月 10 日 9 點~ 5 月 16 日 23 點	5 月 24 日 9 點~ 5 月 30 日 23 點	6 月 9 日 9 點~ 6 月 11 日 23 點
下期	6 月 21 日 9 點~ 6 月 27 日 23 點	7 月 5 日 9 點~ 7 月 11 日 23 點	7 月 23 日 9 點~ 7 月 27 日 23 點

五、暑修分為預選、加退選二階段選課，即選即上，敬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及繳費，完成暑修選課或繳費者，不得無故退選，否則以選而未修論，成績以零分計，欠繳費用仍應繳清。

六、暑修課程及課綱資訊公佈於 e-校園服務網「暑修專區」，請同學於選課前詳閱各科課程綱要，以維權益。

七、網路選課手續：進入「靜宜大學首頁」→登入「e校園服務網」(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)→「暑修選課作業」。

八、暑期開課每一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修習學生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
(二) 應屆畢業生、碩士班(含專班)修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。

(三) 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。

以上人數計算，均以本校生為主。

- 九、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設下限。大學部三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，研究所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人數計算以本校生為主。
- 十、連續性課程非上、下期皆開課，需視申請學生人數是否符合開班標準，並以本校生繳費人數達開課標準始得開課。
- 十一、各班繳費人數如未達開班標準而停開課程者，採全額退費，退費作業日程請留意出納組公告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暑修修習課程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(含校際選課)，修習科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。
- 十三、**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如需配戴口罩進入校園及教室，敬請配合。**
- 十四、暑修收費標準：
- 1.以本校[會計室網頁](#)(靜宜大學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學雜費公告→『[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](#)』)公告資訊為準。
  - 2.個案開課另計收費標準，請洽綜合業務組。
  - 3.如有使用語言教室課程(任垣 108、109、141、142、143)，需另繳交語言視聽實習費。
- 十五、**查詢學分費**：1.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暑修學分費查詢；或  
2.登入學校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暑修專區；或  
3.手機下載靜宜大學 APP→登入 MyPU。
- 繳費通路**：1.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納；或  
2.利用金融卡 ATM 操作繳費：選擇【繳費】，輸入銀行代號【007】→輸入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→輸入【繳款金額】；或  
3.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：[eATM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。  
4.上班時間至出納組繳交。
- 十六、**煩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轉知外籍生、交換生選課相關訊息，以利遵循。**
- 十七、外校生線上選課及繳費日期，上期 6 月 23 日 10 點至 6 月 25 日 23 點；下期 8 月 2 日 11 點至 8 月 4 日 23 點。
- 十八、暑修業務請洽綜合業務組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院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